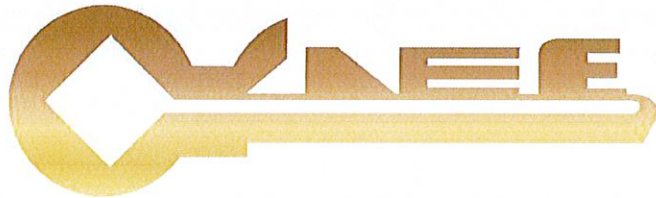


编号: N0123QT240080

云南省产权交易所集团

产 权 交 易 合 同

(实物资产类)



云南省产权交易所集团有限公司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自愿、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条款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双方当事人

甲方（以下称甲方）：大理水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太和街道办事处普陀路二水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901218671819Q

法定代表人：黄轶

乙方（以下称乙方）：大理创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大理经济开发区满江裕龙大道大理创业园 A 座 18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900346740428T

法定代表人：赵丽英

二、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转让标的为甲方所处置的大理市第四水厂改扩建及管网工程项目（以下称标的），该标的评估价值为：¥89,049,994.17。

三、转让价格

甲方将上述标的以人民币（大写）捌仟玖佰玖拾伍万贰仟陆佰元整（¥89,952,600.00）转让给乙方。

四、交易方式

上述产权经资产评估、备案，经过云南省产权交易所集



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云交所）挂牌并组织交易，采用【网络竞价】的方式，确定乙方和转让价格，签订本合同。

五、转让价款支付

1.甲、乙双方同意将支付方式变更为场外结算，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合同约定将人民币（大写）肆仟万元整（¥40,000,000.00）预付款（不含交易保证金）支付至甲方指定收款账户（以到账为准）。

2.甲、乙双方在支付预付款后【90】个日历日内与大理市人民政府变更《大理市第四水厂改扩建及管网工程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若在上述时间到期后无法完成变更的，则本次交易不成功，双方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自乙方支付预付款【90】个日历日届满之日解除，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所交预付款和交易保证金按原路径无息退还至乙方。

3.在完成《大理市第四水厂改扩建及管网工程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变更后，乙方交纳的预付款转为部分交易价款，并在【5】个工作日内，将剩余价款和云交所应收的交易服务费支付至云交所资金监管账户（以到账为准）。乙方在付清云交所服务费且不存在交易保证金转为违约金情形的，交易保证金可以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

4.具体场外结算事宜双方另行补充约定。

六、资产移交及权证变更

（一）资产移交



乙方在付清全部交易价款后【10】个日历日内，由甲方通知乙方办理资产移交手续，经双方交验并签署《资产移交清单》后视为资产移交完成。移交完成后，资产所有权及相关的一切责任和义务皆转移至乙方，资产损毁、灭失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二）权证变更

（1）自资产移交完成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因乙方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条件、政策上的限制、事实上的障碍）无法办理权证变更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2）土地使用权面积均为证载面积，过户时实际面积以不动产登记部门登记确认为准。

（3）第四水厂 12638.14 m²土地，出让合同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CR53 大理市创 202005 号），该宗土地涉及的土地出让金及滞纳金由甲方在收到交易价款后【30】个日历日内补缴。若甲方未在上述时间内完成该宗土地涉及的土地出让金及滞纳金缴纳的，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完成补缴后，由乙方自行办理该宗土地的不动产登记证。

（4）房屋建筑物均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甲方按现状进行实物移交，后续需办理权属登记的，由乙方自行办理并承担相关税费。



七、本次转让涉及的税收和费用

1.本次产权转让中涉及的有关税收和费用，甲、乙双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缴纳。

2.资产移交完成前所欠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电、气、宽带、电视、物管费等）由甲方承担，资产移交后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其他合同义务

（一）甲方声明和承诺：

1.甲方合法拥有本合同项下所转让的资产，并具备相关的有效法律文件；

2.甲方承诺未将转让标的用于提供担保，也未在转让标的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

3.甲方履行本合同的行为，不会导致任何违反其与他人签署的合同、单方承诺、保证等；

4.甲方已取得签订并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批准、授权或许可；

以上声明和承诺，在本合同签订后将持续、全面有效。

（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款项。

（三）甲乙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对其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有关对方的一切形式的商业文件、资料和秘密等一切信息，包括本合同的内容和其他可能合作事项予以保密。

九、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时，遇不可抗力一



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应在【15】个工作日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公证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十、违约责任

1.甲方若未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配合乙方完成标的交付的，每逾期【1】个工作日应按交易价款的万分之【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5】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2.乙方若未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支付价款，每逾期【1】个工作日应按逾期支付部分价款的万分之【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5】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退还交易保证金，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的义务，应当向另一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直接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还应承担相对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支出的全部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及甲方和其上级有权机构审批后，甲方将经甲方有权机构批准的文件（股东书面批准或股东会决议）书面送达乙方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云交所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大理水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大理创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时间：2025 年 4 月 28 日